

## 第一卷

以色列：公元前 1900～前 586 年



## 第一章 希伯莱民族的诞生

### —

在阿拉伯半岛和地中海海岸之间的荒漠之中，有一条狭长而肥沃的地带。这是一块有山脉和峡谷，有茂盛的植被和一览无余的旷野，有广袤的平原和美丽景色的土地，能够激起人们无尽的遐想。她的北面同叙利亚相接，南面毗邻埃及沙漠。约旦河（它发源于白雪皑皑的谢赫山脚，穿过太巴列湖，流入了死海那远远低于地中海海平面的苦涩的咸水之中）把这块介于两地之间的狭长地带分成了两个部分。靠沙漠一边，是以前被称为基列（Gilead）山地和巴珊（Bashan）平原的绵延起伏的草场，而巴勒斯坦（我们现在便这样称呼这个国家）的主要部分就位于两边相距并不甚远的约旦河和地中海之间。

即使这样一块小小的土地也根本不是一色的平川。一条地势低洼的陆缘沿着海岸从埃及沙漠一直延伸到卡尔梅勒（Carmel）山的岬角。秀丽的锚地海法（Haifa）——令人不解的是，竟然被古人遗弃了——就依偎在它的怀抱中。南头与之相连的丘陵地带被称为“shephelah”即“低地”，每当麦收时节，这里就变成了一片麦浪滚滚的田野。继续向下延伸，就到了南部的石灰岩高地，每到春天，一团团绿色的草地零星地点缀其间，最终，那白色的石灰岩渐渐地消失在黄沙之中，恰好同北边肥沃的中部高原形成了鲜明的对照。而耶斯列（Jezreel，即 Esdraelon）那条生长着茂盛植

物的峡谷，又把它同绿树覆盖的加利利 (Galilee) 山岭区分隔开来。有史以来，商人和士兵就穿过这个地区以及纵深地带的沿岸平原，一方面通过埃及到达非洲，一方面则通过叙利亚去了更远的亚洲或直接进入欧洲。那些商队在尼罗河三角洲同幼发拉底河峡谷之间的小道上通过的时候，新的思想也同时在传播着。无论从文明的角度还是从战略的角度来看，这里的地理位置都是非常重要的。

在笼罩人类活动的迷雾开始缓缓升起，历史记载终于不再间断的那段时期 (也就是在公元前第二个千年开始后) 这片土地上就居住着许多不同的种族。在那里似乎仍残留着一些原始人，他们的祖先属于穴居及新石器时代。他们巨大的身材是众所周知的，而被称作亚摩利人 (Amolites) 的闪米特族人却没有这些特点。他们在不久以前刚刚从贫瘠的阿拉伯荒原迁移过来，放弃了他们的游牧生活而定居在这块土地上。在北方地区——特别是卡尔梅勒山后面的腓尼基海岸一带——是一群经商的迦南人 (Canaanite)，他们当时就用自己的名字称呼这个国家 (通常被称为“迦南之乡”)。此时，神秘的赫梯人 (Hittite) 不仅作为征服者，而且作为殖民者已经出现了。当时，最强大的埃及帝国不时地试图把它的影响向北扩展，因而驻军和军事哨所遍布全国各地。亚述统治者在抵御埃及人和镇压当地族长们的战争中时而向前推进，时而后退防守。在他们之后，许多移民从拥挤的美索不达米亚平原上拥了进来，希望在这块令人羡慕的土地上开始新的生活。他们被叫做 ‘Ibrim’ 即希伯来人——或是因为他们是传说中伊伯尔人 (Eber) 的后裔，抑或是由于他们是从“大河”即幼发拉底河的“那边”迁移过来的这个事实。

无论如何，他们也不可能是巴勒斯坦最早的居民。不久前在太巴列湖附近的一个洞穴里发现的“加利利头盖骨”是目前尚存的原始人类最早的遗迹之一。具有重要意义的是，通过这一发现，这个国家同已知的人类的最早出现联系起来。

这些阿拉米族 (Aramean) 的移民中, 有一个人非常地与与众不同。他叫亚伯兰 (Abram) 或是亚伯拉罕 (Abraham), 出生在迦勒底的吾珥城 (Ur)。最近的挖掘显示, 他出生的这个城市在当时就已经是一个古老的、极为发达的文化中心了。然而, 在宗教方面, 却崇尚泛神论, 宗教生活是围绕着庄严的圣殿而进行的。在圣殿内部, 由祭司们构成的等级制度实施着一套繁琐的礼仪。据说, 亚伯拉罕是因为看到了某种更崇高的事物, 并希望能够达到一种更为完美的精神境界才离开他自己的国家的。从这个意义上来说, 他当之无愧地被认为是犹太民族的创始人, 并且即使在今天, 人们仍把皈依犹太教的人称为“我们的祖先亚伯拉罕的子孙”, 可见其影响之深。<sup>①</sup>

我们可以想像这样一幅画面: 一个高贵的、族长式的人物 赶着他的牛羊、背着他的帐篷、领着他的妻子和一大群侍妾, 正在从北向南穿过巴勒斯坦。饥荒曾一度迫使他到埃及避难, 但“迦南之乡”却深深地吸引着他, 所以他又及早地借机折返回来。然而, 他又认为, 同这个国家的居民相比, 他应当属于一个更高的文明社会, 所以他在其本土美索不达米亚的亲友中替他的儿子以撒 (Isaac) 找了一个妻子。

以撒成了这群人的第二任领袖。他并不像威严的亚伯拉罕那样与众不同, 那样高不可攀。在他的晚年, 他的两个儿子以扫 (Esau) 和雅各 (Jacob) 总是激烈地互相争吵。直到下一代, 这个家族才发展成了一个部落。雅各 即以以色列有十二个高大健壮、生育力强的儿子; 而到了他的暮年时, 他的子孙的人数已有大约 70 人之多。他的一生历尽了风险和磨难。由于他孪生兄弟的嫉妒, 他在年轻时就被迫离开了家门, 回到他母亲在美索不达米亚的亲戚处。许多年以后, 他带着一家人回到了巴勒斯坦, 就像他的父

关于此处所持的观点, 请参阅本章之后的“附注”。

亲和祖父那样，在那里过着一种流浪的族长式生活。饥荒再一次迫使整个家庭（后来被称为以色列人）远下埃及。当时，家族中有一位成员已经先期到达。这是一个群雄并起的时代，那些骑马的牧羊人即“喜克索斯人”（Hyksos）的首领可能都是闪米特人的后裔。或许正是由于这个原因，约瑟才能够为自己在宫廷中谋得了一个职位。结果，他的父亲和兄弟们受到了热烈欢迎，并被允许在歌珊省（Goshen）居住了下来。

不久，喜克索斯王朝就衰亡了（公元前 1583 年），这是一个必将对以色列人的地位产生不利影响的事件。在以后的统治者即法老们的统治下，他们的境况愈来愈糟，直到最后完全沦为农奴。他们的个性得以保留下来，这不仅仅是由于他们属于同一祖先，而且也由于在他们之间保留了祖先的那种宗教理想。他们的宗教可能并不怎么纯洁，但同他们主子们的那种荒谬的多神论相比却更为可取。具有深远意义的是，在一位既是政治改革者又是宗教的命运改革者的领袖人物鼓舞下，他们举行了起义，因而也拯救了自己的命运。

## 二

正是一位在王宫里长大成人、名字叫做摩西（Moses）的以色列人，领导了一场使他的人民获得真正的新生和解放的运动。经过许多变迁（在他的人民中间流传的歌谣里有着详尽的描述）之后，他成功地率领自己的同胞离开了这个国家，朝着他们那块祖祖辈辈定居的土地进发（大约公元前 1445 年左右）<sup>①</sup> 我们从书中

① 一说是大约公元前 1226 年。这一观点曾得到了广泛的认可，但是，不管是根据考古发现，还是按照传统说法，均证实这一事件发生于公元前 1445 年左右。

得知奉命追击的埃及军队为大潮所阻而遇难 几乎在红海 全军覆没。为了纪念他们的获救 逃亡者们设立了“逾越节”。直到今天，他们的后人每年都在庆祝这个节日。同以色列人一道逃出来的还有许多其他的种族——十之八九是“喜克索斯人”和其他受难的人种。他们后来分别掺进了十二个家族，或称部落，而这些部落正是雅各的十二个儿子的后裔当时已经划分成的十二个支派。

由于埃及在巴勒斯坦的势力仍然十分强大，他们不可能立刻进入巴勒斯坦。有很长一段时间（传说中认为是 40 年），以色列人都逗留在这两个国家之间的西奈（Sinai）旷野中。这是一段严酷的考验时期。摩西，这位了不起的人物，把互相嫉妒的家族结合成了一个民族。他灌输了一种更为纯洁的一神论的思想；他奠定了一个先进的道德与伦理制度的基础 他颁布了一系列的律法 从而成为今天犹太人的行为和法律制度以及现代大部分人道主义思想体系的基础。这件事本身就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就目前所知 宗教崇拜在此之前还从来没有同道德产生过联系。为控制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而制定的规则还从来没有被表述为，或被认为是一种神授的法令。

某些评论家认为，根本没有证据表明摩西的历史真实性。我们要是觉得陶瓷碎片比一个民族的记忆或远古的文字记载更有意义、更为可靠的话，那么这样说可能是对的。但是，这位伟大的律法定人对希伯来人精神上的影响（这种影响可以追溯到很早的岁月）是如此巨大，以至于到头来我们只能把它归因于一个给现代人留下不可磨灭印象的人物。即使没有关于摩西的记述流传下来，也有必要假设一个像摩西一样的人物，用他的行为来解释

此“红海”并非今日的红海。《圣经》中所提到的红海亦名“芦苇海”，即埃及盛产纸莎草的浅滩，地点大约是在埃及的东北部边境地区。——译者

希伯莱民族及其独特的文学、律法、伦理以及宗教法规的存在。

### 三

如前所述，希伯莱人故事中的主要脉络同传统的记载相吻合，并收录在《旧约》这部伟大的历史文献之中。其实，这一切早已深深地融进了犹太人的生命里。如果从现代《圣经》考据的角度——当然不是从那些几乎对传统叙述的每一个细节的真实性都提出质疑的激进分子的角度，而是从那些至少相信其梗概的比较保守的学派的角度——对这些同样的历史事件专门做一番总结性的表述无疑是十分必要的。

据他们认为，在定居巴勒斯坦以前，所谓的“以色列人”并不是源于同一血统，历史背景也不一样。他们是由一些不同的成分组成的，只是由于语言相同，并且可能是源于同一个阿拉米人的祖先而联合在一起的。其中的每一部分人都有自己的历史和民间传统。只是在一个相对较晚的时期，各种不同的传说才汇集成为今天妇孺皆知的记述。

如果亚伯拉罕存在的话（有人可能对此存有疑问）那么他只是一个传说中在巴勒斯坦建造了许多神殿的杰出人物；他在任何意义上都不会是希伯莱人的祖先。以撒和雅各被看作是半象征性的人物，或许只不过是为了表现部落的色彩。的确，后者（据信是为了纪念某个被遗忘的巴勒斯坦神祇）被拟人化的目的是为了给“十二个部落”——事实上，不是根据他们的祖先，而是在很大程度上根据他们各自的图腾命名的——提供一个共同的祖先。并不是所有的这些部落（也许只有孕育出玛拿西和以法莲部落的“约瑟”氏族）都曾在埃及呆过，而如果约瑟本人是一位历史人物的话，他很可能只是一个杰出的部落领袖而已。

根据这种观点，摩西本人是一个同埃及有亲属关系的希伯莱人或以色列人，很可能属于以法莲（Ephraim）氏族，而不是传统

说法所认定的利未（Levi）氏族。在一次流亡或是旅行期间，他接触到了以前只是基尼特人（Kenites）才知道的“YHWH”<sup>①</sup>（雅赫维神）<sup>②</sup>，并劝使各个不同的希伯来人的部落接受这个神作为他们崇拜的偶像。只是从这个时候起，以色列人（或只是一部分以色列人）才被一种共同的宗教信仰的契约联系在一起。然而，虽然这种新的崇拜是唯一神崇拜，并意味着放弃多神崇拜，虽然摩西坚持一种比平常更为严厉、更为纯洁的道德准则，但是，“雅赫维神”实际上只不过是和别的神一样的一个神——有时确实是由具

兹将这个“四个字母组成的词”准确抄录于此，现时的各种引申解释只不过是猜测罢了。

② 根据《出埃及记》记载，以色列人原先并不知道上帝叫什么名字，当上帝选召摩西让他带领以色列人出埃及时，上帝才晓谕给摩西的。于是，“摩西对上帝说：我到以色列人那里，对他们说，你们祖先的上帝打发我到你们这里来，他们若问我说，他叫什么名字，我要对他们说什么呢？上帝对摩西说，我是自有永有的……耶和華是我的名，直到永远，这也是我的纪念，直到万代”。所以在《圣经》中，上帝的名字叫“耶和華”，也就是当今这个名字汉译的出处。但《圣经》学者已经发现，“耶和華”这个上帝的名字是后世基督教错误的译法，而犹太教上帝的名字应读作“雅赫维”（汉译亦作“亚卫”）。原来在希伯来文的《托拉》中，上帝的名字是以四个希伯来文辅音符号代表的，这四个字母相当于英文字母“YHWH”，正确的发音应为“雅赫维”或“亚卫”，而英译为“Jahveh”。由于犹太人不致妄称上帝的名字，所以当遇到“YHWH”这四个代表上帝名字的字母时，他们不读“雅赫维”，而改读“阿东乃”（Adonai），意为“吾主”（My Lord）。长期以来，经文中的“YHWH”不读“雅赫维”而读为“阿东乃”。公元6~7世纪时，本无元音符号的犹太教《圣经》一律加注了《马所拉文本》的元音符号。此时，为表明“YHWH”这个神的名字应读“阿东乃”，所以就“阿东乃”的三个元音符号 e, o, a 标注在“YHWH”四个辅音之间，而这三个元音本来属于“阿东乃”，而不属于“雅赫维”。到基督教继承犹太教的《圣经》作为《旧约》时，误将代表上帝名字四个辅音字母“YHWH”和“阿东乃”的三个元音字母拼读在一起，于是出现了“耶和華”（Jehovah）这个名字。根据本书作者的看法，这种解释也不过是一种猜测，只是听起来更为合理一些罢了。所以，“雅赫维”是上帝名字的最原始的用法。——译者

体的象征物来代表的。只是到了很久以后，在希伯莱君主的统治下，这种“一神崇拜”才被改革、净化、脱俗，进而发展成实际意义上的“一神教”。

最初进入巴勒斯坦的是几支独特的游牧群落，其中最重要的就是从南边过来的所谓的“约瑟”氏族。然而，有些部落既没有受到过埃及的奴役，也没有参加过“出埃及”——特别是犹大部落，显然他们是属于一个早已定居在迦南的氏族，而并非是一群移居过来的阿拉米人。这个部落是在相对较晚的时候才进入了以色列人的国家组织并吸收了它的民族观点。只是在随着希伯莱人进入巴勒斯坦以后，在长期的战争和劳作过程中，这些有着不同祖先、不同传统的形形色色的分支才获得了一种初步的统一感，并进而发展了一种共同的宗教信仰。

因而，对早期以色列的这种新的看法便把一直是作为犹太人历史基础的一神论原则描述成一种缓慢的和循序渐进的发展过程，而不是一种突然的出现。同传统的故事一样，这是一种充分体现民族创造精神的理论，虽然它可能已经失掉了许多传统故事里的个性的乐趣和纯朴的魅力。它所记载的不是一种无从预见的神对凡人的启示，而是人类逐渐对神的参悟。

## 四

甚至在摩西去世之前，他所领导的部落就已经开始在约旦河东岸，即约旦河和阿拉伯沙漠之间那块肥沃的狭长地带定居下来。这位“谒见过上帝”的伟大领袖还没来得及直接领导着他的人民做更多的事情就去世了。真正进入巴勒斯坦是在强大的以法莲部落中的一位叫约书亚（同摩西不同的是他是一个军事指挥家而不是一种完全的精神力量的化身）的领导下开始的。他们在死海北边大约 25 英里的扎尔卡河口附近的一个地方渡过了约旦河，然后，迅速袭击了耶利哥（Jericho）这座似乎一直忠诚于埃及宗主权

的强大城市。后又在历史上著名的贝特霍伦（Bet Horon）隘口打败了“小城邦联盟”。当时以色列人已经控制了巴勒斯坦中部的山区地带。从这里开始，他们缓慢地向北扩展，直到他们前进的步伐被防护耶斯列平原（Esdraelon）的强大阵地群所阻遏。这样，以色列人就开始定居在这块土地上。在此后的整个历史进程中他们的命运几乎一直同这片土地紧密地联系在一起。

征服是一个缓慢而艰难的过程，入侵者们直到经过许多代人的努力之后才到达了海岸边。一些主要城市继续效忠于法老，或者继续由埃及军队驻防。在周围的乡村都已经陷落之后，最初的那些居民还长期坚守着许多山区要塞。在边界地区，那些几乎是同时定居下来的语言同源、种族同宗的人们总是处于不安分的状态，有时甚至非常好战——南边有以东人（Edomites）和亚玛力人（Amalekites），东边有摩押人（Moabites）和亚扪人（Ammonites）。反过来说，侵略者们也常常发现他们自己的形势非常严峻，以至于已经威胁到他们自己的生存。许多不同的氏族分支都被敌人占领的一条条狭长的领土互相隔离开来——最南端有犹大（Judah）、西缅（Simeon）和流便（Reuben）；北面有拿弗他利（Naphtali）和希布伦（Zebulun），全部都被从贝桑（Beth Shean）一直延伸到米基多（Megiddo）的迦南人的一个个要塞同中心区分割开来。势力强大的玛拿西和以法莲部落位于中部的山区，却有一个分支在约旦河对岸。在这样的形势下，他们互相之间出现了强烈的区域性嫉妒。因此，这就给外部入侵提供了机会，有时甚至是应邀而入。据古书记载，在约书亚死后的几代人中，就至少有六次外国势力统治过全部或者部分的希伯莱种族。只是在很少的几次危急关头，希伯莱人才能够摒弃他们内部的嫉恨而共同对敌。但是，尽管存在这么多的障碍，扩张工作还是在缓慢地继续着。

截至到公元前 13 世纪末，在历史上形成的巴勒斯坦边界内的人口还是比较同一的。虽然出现了许多的异教，有时甚至还有一

些野蛮时期的残余，但是人们即使不遵守，却也没有忘记古老的以色列一神论的理想。过去那些流浪的牧羊人已经放弃了他们那种游牧式的田园生活，安安稳稳地定居下来耕种土地。在乡野间的每一个高地上，零星地点缀着一个个小城镇和村庄。梯田制（今天我们仍能看到它的痕迹）甚至使崇山峻岭变成了肥沃的良田。在另一方面，商业仍然不发达，主要是仍然受到那些迦南商人的控制。在我们所论述的这个时期，人口总数大约有 100 万多一点儿。

政治制度还只是初级的。某种模糊的民族感往往通过共同的宗教信仰而表达出来并得到不断加强，每当危险来临的时候，部落之间可能会互相帮助，甚至约旦河对岸的那个分支也被认为是这个国家的一部分 尽管它的位置偏僻 并有自己特定的背景。部落组织本身是不堪一击的。事实上，每个城镇以及每个村庄都是一个独立的团体，由年长的人来进行管理和裁判。偶尔，某个杰出人物可能会得到较为广泛的尊敬——一般来说是由于抵抗民族敌人的军事业绩。但凭借这一点，他就可以在一段时间内对他的人民或一部分人民实施“裁判权”。

我们曾从书中看到，在约书亚死后接下来的那些黑暗的日子里，就出现过几位这样的“裁判者”，即士师——一位叫底波拉（Deborah）的妇女，她曾在哈洗录（Hazor）国王和他那位实力强大的将军（抑或是同盟者）西西拉（Sisera）庇护下，实现了几乎所有部落的短暂联盟，共同对付北面迦南人的威胁（约公元前 1150 年）；以笏（Ehud）暗杀了摩押人的那位野蛮的国王，从而为以色列人赢得一段时间的和平；基甸（Gideon）他曾带领一支精选部队，通过巧施计谋打败了米甸人（Midianites）的入侵（约公元前 1100 年）；耶弗他（Jephtha），曾经是基列的一个著名的逃犯，以色列人在他的帮助下打垮了亚捫人；此外，还有其他一些不太知名的人物。除了提到的第一个例子之外，敌人大多不是迦

南人。一般来说，他们是从约旦河对岸过来的入侵者，试图用以色列人用过的老办法把这块土地上所有的人口融合成一个统一体。咄咄逼人的埃及仍然在名义上对整个国家拥有宗主权。虽然它的强大足以能够施加影响而平息骚乱，但在这段不可多得的短暂日子里，这个国家“总算平静了下来”（《圣经》用语）。

有时各部落之间也会发生互相残杀的战事。例如有一次由于部落内部发生的一个违法的事件，使得便雅悯（Benjamin）部落几乎被全部消灭。至少曾经有一次，前面提到的那位基甸的儿子亚比米勒（Abimelech）还试图建立一个君主国，首都就设在示剑（Shechem）。但是从感情上来讲，当时这个国家的中心仍然是在示罗（Shiloh），那里是民族的智慧之神，即“上帝的约柜”（传说是在旷野中流浪的40年里建造的）的故乡，也是全体人民的宗教崇拜的中心。就这样，希伯来人民度过了有生以来最关键的三个世纪。对于我们今天的人来说，当时的情形大部分都是非常模糊的。

## 附 注

在讨论《圣经》时代时，作者只是尽量给出传统历史记述的一个总体的轮廓，这种处理方式在今天必然被认为是一种革新。也就是说，尽可能地采用一种紧凑的方式来表述，略去那些不可思议而又可有可无的内容，并且使用人们在描述其他的历史时期时通常所用的那种词汇。这并不能归诸作者本人身上天生的愚昧，或者对所谓“科学考据”所得出的结论的无知，因为本人曾经尽最大的努力去熟悉这种批评的方法。然而，这种“考据式”的批评态度（恰恰与公众的印象相反）却决非在每一个细节上一概都是无懈可击的。不仅如此，据此所得出的结论也一直在一代代地不断变化，甚至是一年地时常变化。尽管这种毁灭式的批评一般都颇为深刻，但它却根本无法提供任何能够为人们普遍接受的观点。因此，就事实而言，绝大部分的“现代”历

史本身便陷入了一种有关其本源的极为平淡无味的争论不休之中。

在另一方面，也就出现了一种显然是针对上个世纪各种激进学派的反动。在如上的批评分析中，可以发现一些缺陷；关于埃及及其相关的研究表明，《圣经》中的叙述至少同古代的情形相吻合而考古学方面的观点基本上可以证明历史故事的真实性，至少在大体轮廓上是如此。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恰如以往的情形一样，这些观念在通俗化方面是大大地滞后了，因而可以想像，一些所谓的“站街者”恰好能够有机会拾到了那些在不久之前刚刚被受过良好教育的科学界所丢弃的在当时也许还算是先进的观点。

因此，不可能形成一个关于犹太民族起源的标准化记述，并且它也就不可能既得到普遍的认可（甚至仅仅在今天的所谓“科学考据派”中间获得认可），又能在 10 年或 20 年的时间长度内经得起检验。而就传统故事本身而言，却似乎能够始终或多或少地保持着一种千古不变的可信性。

我们可以再进一步地考虑，或许也是更基本的一种考虑，那就是客观性同时也是主观性的历史真实问题。一个民族在成员们的心灵深处经过 20 多个世纪而孕育出来的那种个性，不管如今这个民族本身存在与否，无疑已经在感情的真实性方面为自己赢得了一种重要地位。各种传说中同这个民族相联系的那些历史情节体现出民族行为的理想。人们都相信它们曾经发生过，这一事实本身就可以对事件的来龙去脉产生一种深刻的影响。因此，犹太族长们的生活及其随之发生的种种事件，不管是纯属于故事传说，还是确属于历史真实，都应该是犹太民族历史背景的一个基本的和重要的组成部分，想要把它们抛在一边是根本不可能的。

## 第二章 君主制的建立

### —

在被称为“士师时代”的末期，巴勒斯坦土地上的希伯来人的境况，在各个方面都同两千年以后英国的盎格鲁—撒克逊时代非常相似。首先，这两个国家都曾被几代人之前的入侵者的后裔所占领。他们定居了下来，同当地的土著人通婚，并逐渐同化了那里的居民（同时，他们在这个过程中也失去了自己的一些好战的特性），后来便被分割成为许许多多各自独立的单位。其次，在这两个国家中，共同的血缘关系和共同的宗教信仰培育了一种原始的凝聚感，因此，一种对整体的危险所带来的刺激和痛苦是十分必要的，以便把那些分散的部落融合成一个民族。但是，所不同的是，后者的危险是来自丹麦人的入侵，而前者的危险则是来自于同丹麦人惊人地相似的沿海民族——非利士（Philistines）的入侵。

在公元前 12 世纪初，某种区域性的灾变，或不妨说是掠夺的欲望引起了一场从克里特岛（Crete）以及小亚细亚的沿海地带向南方地区的大规模的迁移运动。外邦人——一些常年得到他们北方同胞的增援，并同那些窜上陆地横行无忌的小股匪帮联合行动的海盗——曾试图进入埃及。在公元前的 1194 年，他们被兰塞三世（Rameses III）彻底击垮。因此，他们转回头来扑向了富饶的巴勒斯坦沿海平原。当时，他们不费吹灰之力就占领了那里并安居

下来。他们先进的文化以及铁制武器的使用（他们用这种武器取代了当时一直在西南亚地区普遍使用的铜制武器）使他们几乎是不可战胜的。他们的“城邦联盟”——每个城邦都由各自的“西伦”（Seren）即僭主统治着——控制了连接亚洲和非洲的交通要道。他们给古代世界留下了极为深刻的印象，以至于最后这个国家的整片领土就按他们的名字起名叫巴勒斯坦（非利士提那），并一直沿用至今。

这些不安分的入侵者一旦在平原上站稳了脚跟，就开始朝内陆推进。自此，低地区的以色列人开始常年生活在由于他们的劫掠而产生的恐怖之中。与之相邻的但（Dan）部落首当其冲。有个叫参孙的人（他是一个力大无比、机敏过人的人，在很久以后，一直是许多希伯来传奇中的英雄）单枪匹马地采取了行动，并曾一度遏止住了他们的进攻。他最终被捉住，并被弄瞎了眼睛，虽然（故事中就是这样说的）他临死的时候所杀的非利士人比他一生中杀得还要多，但是非利士人的进攻反而更加猛烈。最后，但部落（当时已减少到不足 600 名士兵）被迫撤离故土，到最北端去寻找另一个安身之处。后来在那边，他们也同样地赶走了原先的居民。从此以后，从“但到比尔谢巴（Beersheba）”便被认为是以色列人的最大领土范围了。

到当时为止，非利士人的进攻一直带有一种有组织的征服战争的特点。面对共同的危险，部落之间被迫消除内部分歧，形成了统一战线。在阿费卡（Aphék）附近一次遭遇战中遭到惨败之后，在极度恐慌之中，他们认为，也许只有在上天的帮助下才能战胜这个不可战胜的敌人，取得最后胜利。当第二次投入战斗时，他们把早就安放在示罗至圣所里的约柜携带在身边，从而增强了自己的信心。然而，即便如此，也没有给他们带来胜利。他们再一次被彻底打垮，就连珍贵的约柜也被抢走了。

在以后的许多年中，以色列一直处于非利士人的铁蹄之下。考

古发掘表明，贝桑是从埃及驻军的手中夺过来的。一个敌军长官带领着一支强大的部队驻扎在便雅悯部落的基比亚（Gibeah）。这个国家被完全解除了武装，甚至连铁匠也被驱逐出境。如果最简单的农具变钝了，也必须把它拿到沿海地区花一大笔钱磨快。入侵者们希望通过这种方式，以维持住他们由于武器先进而得到的最初的优势。

## 二

阿费卡之战的惨败导致这个民族的内部发生了一个重要的变化。两个守护约柜去参战的祭司都牺牲了，他们的父亲以利（Eli）一听到这个消息后也死了。这一事件，加上当时他们盛大的宗教仪式赖以为中心的圣物被掳走，大大地削弱了腐败的祭司阶层的势力，而在过去的几代人中，他们曾一直是民族生活中的主要的维系力量。有一位叫撒母耳（Sameul）的人，他尽管是在示罗的圣所中长大的，但并不是祭司。从那时起，由于他的领导才能，他得到了以前本来只有祭司才能得到的那种尊重；而他在以法莲山区拉玛（Ramah）的家也在某种意义上成了民族的中心。

这位新领袖意识到，国家如果要想在抵抗威胁其独立的敌人的战斗中取得进展，就必须要有个强大的团结的政府。只有找一位国王，才能使全体人民服从，然后才能抵御危险。虽然建立一个君主国确实是同古老的传统，甚至可能同个人的利益背道而驰，但当时似乎没有别的解决办法。另一方面，这一选择也提出了一个棘手的问题。以牺牲大多数的部落为代价而支持其中一个比较强大的部落必然会导致内战。刚刚发生的战争已经极大地削弱了傲慢的以法莲的势力，长期以来，他的至高无上的地位一直是无可争议的，而对于其余部落的人来说，别的任何一个贵族家庭的任何一位成员很显然又是不能接受的。

就在这时，碰巧亚们人时断时续地又向跨约旦河地区的部落